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3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孟瑾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29
6號、第6285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
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詩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